

兆豐銀行「台灣 Pay 繳稅 拿 50 元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灣 Pay 繳稅 拿 50 元回饋(下稱「本活動」)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下同)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。

參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兆豐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「台灣 Pay」功能(下稱「台灣 Pay」)，以綁定兆豐銀行實體金融卡/帳戶進行掃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款之自然人客戶(下稱「參加者」)。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參加者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 Pay 以綁定兆豐銀行扣款帳戶(下稱「扣款帳戶」)進行掃碼繳納「使用牌照稅」或「房屋稅」者，每筆成功交易享現金回饋(下稱「回饋金」)新臺幣(下同)50 元，每人(採身分證字號歸戶)核算活動期間回饋總金額以 200 元為上限，全行限量 20,000 筆(以交易成功時間認定，前 20,000 筆符合本活動資格之交易可獲回饋金)，回饋金將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存入參加者首筆使用台灣 Pay 進行掃碼繳納上開稅款且交易成功之綁定扣款帳戶。

伍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兆豐銀行有權檢視與本活動有關之參加者各項交易行為，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兆豐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於本活動之參加資格，並得對參加者追回已發放之回饋金及請求損害賠償：
 - (一)取得回饋金之相關交易，經兆豐銀行認定涉及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等不正當行為或非合理性交易者。
 - (二)回饋金存入參加者扣款帳戶前，該帳戶遭列為警示戶、已結清或有其他依法不得存入回饋金之情形。
 - (三)其他經兆豐銀行認定參加者顯有違反本活動辦法者。
- 二、回饋金存入扣款帳戶前，符合本活動辦法獲回饋金要件之參加者(下稱獲回饋金之參加者)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回饋金權益予他人，亦不得要求變更回饋金之入帳帳戶。倘因獲回饋金之參加者違反本項約定致生任何損害或糾紛，獲回饋金之參加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兆豐銀行無涉。
- 三、本活動之回饋與有效交易紀錄，均依兆豐銀行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。倘有任何因參加者登錄資料錯誤，或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兆豐銀行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送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或其他無法發放回饋金予參加者之情況，兆豐銀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前應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，且同意兆豐銀行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。有關兆豐銀行履行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內容，請參見兆豐銀行官網：
(https://wwwfile.megabank.com.tw/other/bulletin08_1.Asp?sno=390)。

五、兆豐銀行保留暫停、取消、終止本活動暨最終解釋、修改本活動辦法等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本活動之舉行倘遇不可抗力等特殊事由者，悉依兆豐銀行相關公告辦理。

六、倘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兆豐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：0800-016168。